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
號6-7樓

承辦人：任珮媛

電話：04-22595700 分機：203

傳真：04-22592118

電子信箱：paralizedcat0525@wda.gov.
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技發字第1140302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提供勞動部依職業訓練法第31條之1及第31條之2規定辦理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經認證單位相關訊息，請參考運用並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4年5月22日發能字第114002454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民間辦理技能職類測驗需要，並確認其辦理測驗能力符合產業需求，勞動部於100年11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46141號令發布修正職業訓練法，新增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規定，並於101年7月12日勞中二字第1010201836 號令訂定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及管理辦法（101年11月9日施行）。
- 三、查職業訓練法第31條之2規定略以，經認證單位得辦理技能職類測驗，並對測驗合格者，核發技能職類證書。證書之效力比照技術士證，其等級比照第32條規定，辦理技能檢



定之職類，依其技能範圍及專精程度，分甲、乙、丙三級；不宜分三級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四、有關勞動部依上開法規審查結果為合格之經認證單位相關訊息，已公告於本中心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網站，請上網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scta.wdasec.gov.tw/>），經認證單位、辦理技能職類名稱、等級及效期如下：

- (一)「人體彩繪」中級（比照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）：中華民國人體彩繪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（效期自112年12月14日至115年12月13日止）。
- (二)「影視造型設計」初級（比照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）：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（效期自112年12月25日至115年12月24日止）。
- (三)「指甲彩繪」初級（比照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）：中華民國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聯合會（效期自113年3月8日至116年3月7日止）。
- (四)「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」不分級（比照技術士技能檢定單一級）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（效期自113年5月10日至116年5月9日止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中華民國人體彩繪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、中華民國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

電 2025/05/26
14:48:54
文 章
交 換